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权〔2022〕58号

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保护工作的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现将《关于加强本市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保护工作的操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本市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保护工作的操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企业恢复生产运营，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依照《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工会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就本市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合规组织生产经营，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件发生，维护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等相事宜，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生产经营与安全健康工作，坚持群防群治、防治结合，推进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不断提升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切实维护职工安全健康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一)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正面临传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与疫情连锁反应相

互叠加作用的严峻形势，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带来了全新问题、复杂情况和更高挑战。要做好充足的应对准备，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推进抓好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底线。

（二）综合研判、科学精准。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特点，系统梳理复工复产期间及常态化运行后的安全风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制定切实可行、全面系统的风险隐患排查、员工分级培训、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方案预案，紧盯人、物、环境、管理四要素，强化源头治理，运用科学方法和精准手段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全员参与、全面提升。生产经营单位要抓特殊时期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监督考核等关键管理要素，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将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起“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大力提升广大职工的安全卫生意识和岗位履职能力，调动全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安全健康的企业文化。

三、操作程序

（一）复工复产准备阶段

本阶段主要的任务：生产经营单位从申请复工复产到恢复生产前，应依据政府相关要求做好统筹规划，应对好开工准备不足、人员技能生疏、设备设施长期停运等带来的风险。该阶段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照相关规定，成立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专班，制定周全稳妥的生产和防疫方案，包括制度落实、物资准备、人员通勤及食宿安排、安全生产和卫生防疫应急预案等。

2. 企业工会应全程参与复工复产方案中涉及劳动保护内容的制定，关注因疫情隔离导致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关键岗位操作人员不能到岗等情况，会同企业开展风险分析研判，酝酿好职工生活和工作场所分区分类管理方案，做足应对准备。

3. 企业工会应加强对职工的宣传引导，普及科学正确的防疫知识和防控政策，教育职工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和各类操作规程，共同营造积极健康的安全生产氛围。

4. 企业工会应协同企业相关部门做好职工上岗培训工作，可组织职工通过视频、微信群等非聚集形式开展安全生产作业与职业卫生健康培训，确保劳务工、派遣工等在内的各类复工人员普遍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5. 企业工会应协同企业相关部门发动职工落实好各项复工准备措施。要组织职工对设备设施进行全方位的检修维护、科学规范对作业和生活环境开展防疫消杀、梳理排查特种作业所涉人员持证和审批监管情况，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进各类安全和防疫工作有效落地。

（二）生产经营恢复阶段

本阶段主要的任务：生产经营单位在恢复生产后到实施常态

化管理前，应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好生产重启和防疫过渡期出现的各类安全管理问题，应对好抢工期赶进度、“三违”现象多发频发、职工到岗不足等带来的风险。该阶段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产经营单位在正式恢复生产前，可结合人员调配、生产进度、消防应急、防疫卫生、食品安全等情况开展压力测试，对发现的安全和防疫问题应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推进安全与防疫问题隐患逐一销项管理。
2. 企业工会应加强劳动保护监督，杜绝为抢工期、赶进度而实施超能力建设、组织超强度生产。要加强现场管理监督，企业工会发现有“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要及时纠正并督促落实整改。
3. 企业工会应协同企业相关部门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特别对危化、建筑、冶金、制造、运输、人员聚集等重点行业领域，应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将群防群治与专职专管有机结合，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
4. 企业工会应协同企业相关部门加强安全和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企业应为职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防疫物资，企业工会应协同做好指导和督促工作，确保职工正确佩戴使用。要指导职工正确区分防疫口罩、防护手套等卫生防疫用品与防尘防毒口罩、劳保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同应用场景，确保各项安全和防疫要求均执行到位。

5. 企业工会应指导职工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对处于封闭、半封闭管理状态的职工，要从身体健康状况和心理健康状态两方面，主动给予关心慰问，确保职工安心健康上岗，构筑企业与社会间的风险阻隔屏障。

（三）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

本阶段主要的任务：生产经营单位在进入疫情常态化管理后，应持续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应对好劳动规章制度缺失、隐患排查治理流于表面、全员安全责任制不落实等带来的风险，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助力社会有序运行。该阶段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实际，制定并不断完善涉及安全保护和职业健康卫生的劳动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单位劳动保护工作重点，与企业工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实行“双报告”，推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工会应结合“四不两直”安全检查，组织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职工代表等开展安全卫生现场巡视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

3.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健康危害事件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企业工会应参与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以及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要求，认真履职，防止安全和卫生事故重复发生。

4. 企业工会应协同企业相关部门，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金点子、合理化建议、安全隐患随手拍等群防群治活动，通过教育培训、比武竞赛、奖惩考核等各类措施，不断提高职工辨识危险有害因素的能力，提升职工参与的覆盖面和积极性，做到安全隐患及早发现、及早治理，促进企业生产管理水平优化提升。

5. 企业工会应及时了解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加强对在岗职工的关心关爱。特别是对参加企业防疫工作的职工，及时给予关心慰问。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按照规定将其纳入工会多级帮扶体系。对建筑施工等行业的务工人员要努力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关心和引导。积极主动回应好各类在岗职工的诉求。

四、附则

1. 生产经营单位应与属地相关部门形成沟通协调机制，就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期间的企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情况保持密切联系，获取相应指导和支持。

2. 企业的上级工会应加强指导和监督，帮助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做好特殊时期的安全生产和防疫卫生工作。